

5. 请各国在国家级别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诸如使国内法与现行国际公约取得协调, 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防止在本国领土上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的行动, 借以迅速而彻底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6.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 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 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一切适当执法措施;

8. 又请所有国家密切地相互合作, 特别是通过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逮捕、追诉或引渡犯下这种罪行的人、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 尤其是在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方面;

9. 进一步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 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 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 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10.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又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 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

12.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努力, 以便促进普遍接受并严格遵守国际航空安全公约;

13. 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 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1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 40/65.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②</sup>的第33/139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的第二部分, 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161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1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7号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

再次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在草拟一系列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

铭记着在平等、互利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和所有国家间经济合作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性,

也铭记着在新的经济合作形式, 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形式迅速发展的时刻, 编纂或逐渐发展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工作的复杂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中只收到有限的几份评论, 这似乎表示大多数会员国还未能决定如何进一步着手审议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认为应该给予各国政府充分时间深入研究条款草案和同条款有关的问题, 使它们能够就对条款草案所应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1.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题

②同上, A/33/10。

③A/40/444。

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对条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以上第2和第3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 40/6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④</sup>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对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增加它们促进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决议,其中也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域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遗憾地注意到计划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1985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法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由于没有东道国而未能举行,还考虑到训研所今后筹办区域课程在寻找东道国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基金的业务已经开始,

1. 授权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列举的活动,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6年和1987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6年和198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由专门向这项研究金所提供的自愿捐助基金中拨付;

(c) 对被邀请参加1986年和1987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上述活动所需经费从经常预算所列款项也从因下文第9、第10和第11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2. 赞许秘书长在1984年和1985年《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特别是在日

<sup>④</sup>A/40/893.